

法律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院長

出席：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

請假：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休假）、王文宇教授、蔡茂寅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病假）、姜皇池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進修）、沈冠伶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

列席：黃宗旻助教、林伯樺助教、詹濶庭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詹 OO 教授擔任委員，黃 OO 教授及蔡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

第二案：本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標準之原則討論案

決議：通過原則如下：

「本院專任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週課堂授課時數原則上為 6 小時。不足部份由擔任導師或論文指導 2 小時計入；新進教師另加上擔任服務課程 1 小時計入。但為必修課程排課需要仍請教師於前述課堂授課時數外，配合協助開授課程。」

第三案：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締結學術交流協定案

決議：通過。

第四案：九十五學年度新聘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一、九十五學年度新聘教師各科目未訂人數，以擇優方式錄取，且優先遴聘科目為「民商法」、「行政法（以行政救濟法為研究重點者由尤佳）」、「生醫公衛、通訊傳播、財務金融與法

律」、「其他法學領域（人權法、國際經貿法）」等科目。

二、九十五學年度新聘教師徵聘廣告文字一併修正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擬徵聘「民商法」、「行政法（以行政救濟法為研究重點者尤佳）」、「生醫公衛、通訊傳播、財務金融與法律」、「其他法學領域（人權法、國際經貿法）」等科目之教師共若干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廿日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至臺大法律學院院辦公室（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廿一號，電話：(02)2391-8758）。

應徵者資格

- 一、應徵人員須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
- 二、應徵「民商法」、「行政法（以行政救濟法為研究重點者尤佳）」、「其他法學領域（人權法、國際經貿法）」等科目者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 三、應徵「生醫公衛、通訊傳播、財務金融與法律」科目者，應具有法學博士並兼具各該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或具有各該學門博士學位並兼具法學碩士或 JD 以上學位；
- 四、應徵者若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則申請時須出示有權單位所開立之申請者可能在該年度七月卅一日前取得學位之證明文件。
- 五、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須為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程度之學術著作。應徵「生醫公衛、通訊傳播、財務金融與法律」科目者，代表著作須為法學相關著作。
代表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 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表（請至法律學院網頁下載，<http://www.law.ntu.edu.tw>）書面及電子檔案各乙份。

第五案：本院院長暨系主任及科法所所長產生是否由選舉改為遴選案

決 議：院長暨系主任及科法所所長仍以選舉方式產生。

【臨時提案】

第一案：翁元章法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本院與日本名城大學法學部締結學術合作協議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期滿後續約以另訂方式為之，並俟該校法學部同意後報校核備。

第三案：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辦法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且辦法併停招計畫書送進修推廣部。

第四案：法律學院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核備案

決 議：通過。

（散 會）